

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

(~~1999~~年~~10~~月~~10~~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1999~~年~~10~~月~~10~~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2004~~年~~10~~月~~1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居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和风景名胜区绿地的绿化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和经常性绿化活动,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第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应当履行绿化城市和保护绿化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毁树木、破坏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和制止。

第五条 城市绿化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绿化工作;区、乡(镇)人民政府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辖区内的绿化工作。城市郊区的林木管理,仍由林业部门依照林业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鼓励开展城市绿化科学研究工作和推广绿化先进技术。对在城市绿化工作和绿化科学研究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城市绿化规划,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本市实际和发展需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充分利用本市热带滨海特色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突出以椰子树为基调的热带植物景观,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合理布局,城乡一体,形成完整的绿化体系。

第九条 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喷泉、假山、雕塑等景物;街道绿化建设应当注重遮荫防尘、减弱噪声、装饰街景、美化市容;沿海及河岸边应当营造绿化防护林带或风景林带,注重防风、防潮、防汛和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条 城市建设必须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规定确保绿化用地。到二〇〇四年,本市绿地指标要达到或超过国家“园林城市”的各项标准,城市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五,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人均公共绿地不低于九平方米。

城市各类建设项目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规定为:

(一)新开发区、新建居住区和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酒店、体育馆以及文化娱乐设施等大型公共建筑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高级居住区不低于 30%。

(二)工业企业、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低于 30% ;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不低于 30% ,并要根据国家标准建设防护林带 ;学校、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不低于 30%。

(三)市区主干道不低于 30% ,次干道不低于 25% ,一般街道不低于 25%。

(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旧城成片改造区和一般零星添建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小型公共建筑设施 ,可以低于上述规定指标 5 个百分点。

(五)市区内河两旁、海滨地段等的防护林带应当有 30 米以上宽度。

(六)苗圃、草圃、花圃地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30% 以上。

(七)各类公园绿地率参照国家建设部制定的《公园设计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绿地率低于规定指标 5 个百分点以上的 ,必须重新修改规划方案 ;个别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达不到规定标准又确需进行建设的 ,必须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 ,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将缺额的绿地面积建设资金交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易地绿化建设作为补偿。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规划设计 ,应当委托乙级以上园林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

- (一)区级以上公园、大型体育场所和娱乐场所 ;
- (二)居住人口一万人以上或者面积 30 公顷以上的居住区 ;
- (三)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饭店、宾馆 ;
- (四)大型工业区以及绿地率在 30% 以上的。

第十四条摇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的城市绿化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经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需要改变方案的,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报批。

第十五条摇各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第十六条摇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缘个月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完工后,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摇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单位自行负责。

城市公共绿地的绿化建设,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照城市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第三章摇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和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不得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摇禁止非法占用城市绿地,已被占用的应当限期归还。

项目建设确需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必须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市政府批准,占用单位必须先营造与占用绿地面相等的绿地或者按规定缴交绿地占用费后方准占用。

临时占用绿地的,必须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的绿地如有损坏,占用单位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第二十条摇树木所有权和保护管理责任的划分:

源

(一)国家投资或者发动群众义务劳动在公共绿地、干道绿化带、风景名胜区和防护林带内种植的树木花草,归国家所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保护和管理。

(二)单位在辖区内种植的树木花草,归该单位所有,并由其保护和管理。

(三)居民、村民在自家庭院种植的树木花草,归种植人所有,并由其保护和管理。

(四)苗圃、草圃、花圃等归经营者所有,并由其保护和管理。

树木权属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对古树名木应当统一建立档案和标志。生长在公共绿地内的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管理,散生在各单位和居民、村民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村民负责保护和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摇严格控制砍伐或者移植城市区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必须制定补植计划或者移植后的养护管理措施,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准伐证或者准移证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的树木绿地以及城市绿化设施等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损坏。

第二十四条摇不得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和广告等。确需设置的,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摇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倚树盖房、搭棚或者占用绿地;

(二)在街道树木和绿化带范围内设置对树木和绿化带有严
缘

重污染的营业摊点；

(三)在草坪和绿化带内堆放物品、乱扔废弃物以及焚烧杂物；

(四)在草坪和绿化带内行车、停车；

(五)踩踏草坪、钉拴刻划树木、攀折花果和损坏绿地；

(六)损毁古树名木、园林小品及附属设施；

(七)擅自在城市绿地内采集植物标本、果实、种子和捕猎；

(八)其他损坏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摇电力、电讯、建筑、市政、煤气等管理部门因施工或者维护管线的安全使用而需要修剪、伐除树木的，必须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办理批准手续。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树木倾倒危及管线安全使用时，管线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或者砍伐，但必须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四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摇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设计方案擅自进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除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外，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 缘的罚款；

(二)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完成绿化工程的，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 缘的罚款；

(三)毁林开荒，破坏绿化带或者苗圃的，除赔偿损失外，并处以损失价值五倍的罚款；

(四)非法侵占城市绿地的，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但逾期未退还的，除责令限期退还和赔偿损失外，并按占绿地每平方米每天处以十元人民币的罚款；

(五)对擅自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本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六)伤损古树名木致死的,对责任人或者责任单位处以该古树名木同等价值的罚款,盗伐古树名木的,除没收其树木归还所有者外,并处以该古树名木价值两倍的罚款;

(七)擅自砍伐市区内树木的,除责令责任者自备苗木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栽活三倍的树木外,并按所砍伐树木价值处以三倍的罚款;

(八)盗伐市区内林木的,除没收其林木、工具和用具外,责令责任者自备苗木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栽活十倍的树木,并按所盗伐林木价值处以七倍的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林木、花草和绿化美化设施所有人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海口市人民政府解释。

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 1月 10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口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 ~~2019年 10月 10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同时废止。